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呂瑞華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410
傳真：(02)27377413
電子郵件：jhl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V0P000043_115D2003370-01.pdf、115V0P000043_115D2003406-01.pdf、115V0P000043_115D2003546-01.odt、115V0P000043_115D2003548-01.odt、115V0P000043_115D2003550-01.odt)

主旨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15年2月6日以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要點部分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（含附件） 2026/02/06 11:36:10 文章

主任委員吳誠文